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成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成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职，辞任董事后，张成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成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成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开始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成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张成华先生原定董事任职日期至2020年8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张成华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张成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成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